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行政法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(丙組(公法組))、政治法律學系(公法組) 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- 一、甲因經營工廠排放污染物，經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數百萬元罰鍰，惟甲雖有財產與經濟能力，刻意不向主管機關繳交罰鍰，經該機關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依法執行，試問在何種要件下，行政執行分署可針對甲，以拘提管收之方式執行之？另管收後，在何種情形下，行政執行分署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市政府近幾年來工商業發達，人口增加迅速，生活富裕，然而貧富差距加大卻治安日漸敗壞，尤其甲市所轄各大公園廁所以及涼亭常成為群眾聚集之處，並常有犯罪案件發生，故為預防犯罪，甲市政府要求警察局乙，能在各大公園廣設監視錄影器，警察局乙承接市府指令，擬在各大公園廁所與涼亭實施設置，並擬派人在附近蒐集資料，請問警察局乙設置與蒐集資料之法律依據為何，並論述其內容為何？然而在此公園活動人民，包括廣大市民等，其是否可主張生活隱私受到公權力之監視，而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其隱私權可受到保護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主管機關丙稽查發現 A 屋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未經核准而擅自使用情事，丙機關查得該 A 屋所有權人為未滿十四歲之自然人甲，其法定代理人為乙，但甲、乙均非該 A 屋之使用人，且無法查得該 A 屋另有其他使用人。
試問：丙主管機關得否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對甲、乙作成罰鍰及限期改善之處分？（25 分）
參考條文：
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……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……：一、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
- 四、自然人甲於其住家附近公園散步時，遭藏於該公園草叢中之野生毒蛇咬傷。經查該公園管理機關為丙機關。
試問：甲得否對丙請求國家賠償？（25 分）